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3-07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2名拟激励对象离职或者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94人调整为18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3.2681万股调整为290.0323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万股调整为72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378.2681万股调整为362.0323万股。

关联董事丁兆、高岚、马莉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6月2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39元/股，向182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3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丁兆、高岚、马莉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调整及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决策。本次调整及延期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能力；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和优化布局。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投资新募投项目的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存储监管协议等。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实施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部分治理制度实施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此次修订治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94人调整为18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3.2681万股调整为290.0323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万股调整为72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378.2681万股调整为362.032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并同意以11.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2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32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新增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有关调整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新增投资的募投项目也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事项，同时也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新的投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宇制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新增的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研发项目需求进行的决策。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保荐机构对汇宇制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3-07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编号顺延）
3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5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6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对于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审议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7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8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大会议案是否涉及的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事项等情况。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大会议案是否涉及的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事项等情况。
10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11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换届选举或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换届选举或增补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法律、行政法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拟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是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法律、行政法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4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5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16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7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9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不设副主席。……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不设副主席。……
20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10日、3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10日、5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21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2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3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4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引用条款序号部分根据修订相应作出调整，不再依次列示。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6	《累积投票管理制度》	修订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8	《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	修订

此次修订治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3-07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6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00,323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述事项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 2023年4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龙永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6日至4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2名拟激励对象离职或者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3.2681万股调整为290.0323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万股调整为72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378.2681万股调整为362.0323万。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确认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独立董事认为应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明确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同意以11.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2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323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同意以11.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2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323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